

三井住友附加受托人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适用开口保单下仓储保险批单，但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被保险人对货主依法应负的货物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超过下述被保险人受托责任保险合同免赔额的损失部分。

二、免赔额

每次事故以保险合同列明金额为准或以被保险人受托责任保险中列明的当地等值货币金额为准。

三、责任限额

（1）本保险合同下对于国内运输中赔偿限额的约定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超保单列明的免赔额（或被保险人受托责任保险中列明的当地等值货币金额）为准；

（2）本保险合同下对于列明仓储场所的赔偿限额（附加应急限额）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超保单列明的免赔额（或被保险人受托责任保险中列明的当地等值货币金额）为准；

（3）本保险合同下对于不列明仓储场所的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超保单列明的免赔额（或被保险人受托责任保险中列明的当地等值货币金额）为准；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